



股票代號：3594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目 錄

	<u>頁</u>	<u>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7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1
三、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四、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應說明事項.....		33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四、董事持股情形.....		64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 布 開 會

貳、主 席 致 詞

參、報 告 事 項

肆、承 認 事 項

伍、討 論 事 項

陸、臨 時 動 議

柒、散 會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114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31 頁。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本案經 11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000,000 元(基層員工酬勞 107,500 元)，提撥比率 4.26%，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000,000 元，提撥比率 2.13%，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

2、本案經 11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8,152,143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4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114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總額不超過 20,000 仟股，自股東常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因在剩餘期限內無辦理之計劃，故本公司業於 11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不續辦此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30 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32 頁。

2、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發展所需，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
- 2、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普通股，私募總額不超過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3、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3~34 頁。
- 4、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發行之普通股於交付日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事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並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 5、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等，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6、本次應募人之選定方式將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且預計本次辦理私募尚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 7、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5 頁。
- 2、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6~37 頁。
- 2、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磐儀科技 (ARBOR Technology) 成立逾 33 年，作為全球工業物聯網 (IIoT) 與邊緣 AI 運算的領導者，我們始終以客戶需求為驅動力。憑藉深厚的嵌入式系統整合實力，結合美、英、法、韓、德等全球服務據點與戰略夥伴，磐儀透過行動化、自動化與智能化的研發核心，將「智慧城市、智慧生活」的遠景化為現實。

秉持「邊緣賦能，驅動實踐」的承諾，磐儀積極擘劃 AIoT 生態共榮宏圖。2025 年憑藉三款卓越創新的 AI 工業電腦，榮獲第 34 屆「台灣精品獎」國家級肯定。同年，磐儀展現強大的戰略佈局，先後與無程式碼 VisionAI 平台創新者 Datature、AI 加速晶片先驅 MemryX，以及電腦視覺專家 WebOccult Technologies 締結策略聯盟。透過軟硬體的高度整合，為交通、醫療、製造與能源管理等領域，提供具備高延展性與永續性的 Vision AI 落地應用。

茲將114年度營業結果及115年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114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4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磐儀114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2,025,562仟元，毛利新台幣808,571仟元，營業利益新台幣86,622仟元，稅前淨利新台幣64,121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58,026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0.49元。

(二) 研究發展狀況：

114年度磐儀投入研發費用計274,351仟元，佔營業收入14%。

114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1. 成功開發支援 Intel 新一代 Core Ultra Series 2 (Arrow Lake) 處理器的 COM Express Type 6 模組。該模組算力最高可達 99 TOPS，專為需要多模態高算力的邊緣 AI 應用設計，如多模態大型語言模型 (Multimodal LLM) 與視覺語言模型 (VLM)。
2. 採用聯發科 Genio 510/700 模組，開發具備低功耗、高效能優勢的 ARM 架構工業電腦，同時具備邊緣 AI 算力，適用於影像辨識、機器視覺及人臉辨識等應用場景。
3. FPC-930x 系列：持續在高階 AI PC 硬體解決方案上精進，將以最新的 Intel Core Ultra II 處理器 (Arrow Lake S) 開發效能級控制器，除了支援 5xPCIe/PCI 多槽的擴充卡外，也將支援最新的 Nvidia RTX 50xx PCI 顯示卡，協助客戶因應未來的 AI 需求。
4. FPC-5211 系列：基於 Intel 第 14 代平台，打造 5 至 6 款支援 Nvidia MXM 顯示卡的中階 AI 運算控制器，滿足不同垂直應用的嚴苛環境需求，加速客戶落實 AI 產業化。
5. ARTS-155x 系列：除 AI 邊緣運算外，車載應用與無人移動搬運亦是耕耘重點。ARTS-1550 系列為一款搭載最新 Intel® Atom® Amoston Lake 處理器的強固型車載電腦，不只內建 CANbus 與陀螺儀/G 感知器，並可從前方拆卸的 2.5 吋硬盤托盤與雙 SIM 卡槽，加上搭配四個 PoE 連接器 (RJ45/M12)，大大提升專業系統整合商的系統整合體驗。設計目標是滿足多種車載應用，例如道路車隊管理，行車監控錄影，無人搬運移動載具...等。

(三) 行銷推廣狀況：

114年磐儀科技參加全球共計5個國際指標展覽，舉辦2場創新研討會，向歐洲、北美及亞太市場客戶展示邊緣AI運算、HPC與工業自動化等完整產品組合，有效強化與系統整合商及通路

夥伴之互動。同時，磐儀多款創新產品於年度內榮獲「台灣精品獎」及 Embedded World 「Best in Choice」等國際專業獎項肯定，彰顯公司在工業設計、產品可靠度與智慧應用整合上的研發實力，除實體展會以外，積極進行新聞稿發布與社群媒體影片等數位行銷活動，導入客戶與商機追蹤機制，使官網流量與海外潛在客戶詢問數量較前一年度明顯成長，整體品牌曝光度持續提升。

(四)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4年度並未公佈財務預測。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財務 收支	銷貨收入淨額	1,566,604	2,025,562
	稅前淨利	177,666	64,12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6	1.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8	2.2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18.57	6.68
	純益率(%)	9.71	2.86
	每股盈餘(元)	1.36	0.49

二、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續落實精實管理，優化庫存與費用管控以降低非生產性成本，確保穩健獲利。同時，積極研發專為「物聯網」與「邊緣運算」設計的新世代產品，追求高效能、低功耗與高整合度的完美平衡，賦予客戶更具韌性的靈活性與可靠性。
- (二) 針對邊緣 AI (Edge AI) 的爆發式成長，新一代產品線強調 AI 推論加速能力與寬溫穩定性，協助客戶在資料產生的第一線即完成運算，大幅降低雲端負擔並提升反應時效。
- (三) 本公司與樺漢雙方策略合作主要在掌握機器人、半導體等成長型企業客戶訂單，另本公司與聯發科合資的「磐旭智能」公司，今年則專注在邊緣AI領域，藉聯發科 ARM 方案之核心技術，全面導入ARM架構的虛擬伺服器 (Virtual Cluster) 發展，強攻企業級資料中心、SOHO 族市場、無人機、機器人及低軌衛星等應用市場。

三、未來發展策略

積極拓展通路版圖以強化市場領導地位，並透過戰略結盟優化研發動能，實現資源配置最大化。聚焦資源於高成長領域，透過聯名開發與技術共創提升研發韌性，旨在以最具競爭力的開發節奏，鎖定高價值市場商機。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受到DRAM、SSD及CPU等出現供貨不足之影響，公司已依據客戶預估需求量提早採取備料政策，透過事前規劃，降低關鍵料件供應風險，以確保客戶訂單之交期。

面對當前全球地緣政治局勢、跨國經貿政策變動以及國際匯率波動等總體經濟挑戰，本公司採取高度彈性的動態管理。針對主要海外市場，我們憑藉全球化的交付體系有效抵禦貿易屏障風險，確保業務受影響程度在可控範圍。本公司秉持保守穩健原則，持續關注全球經貿風險與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適時優化定價策略，並在兼顧資金流動性與安全性的前提下，進行最適化的財務資產配置，以維護股東長期權益。

在市場需求與技術迭代瞬息萬變的環境下，磐儀致力於推動數位轉型與智慧化應用，憑藉核心技術創新與經營團隊的高效執行力，鞏固核心競爭力。我們深信唯有不斷進取，方能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今日承蒙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中抽空參加股東常會，經營團隊由衷感謝您的支持，並期盼日後持續給予本公司鼓勵與指導。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電腦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考量科技環境變化快速，且市場需求及價格易受產業環境變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而得。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由於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主觀判斷且具有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程序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抽核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庫齡區間，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過時陳舊產品之佐證文件。
3.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相關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浚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1 日



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9,297	7	\$ 211,47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714	-	49,04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86,677	3	57,23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116,447	3	121,90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二及三十）	248,834	7	270,788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82,254	2	117,479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23,672	10	281,34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二四及三十）	<u>222,522</u>	<u>7</u>	<u>236,855</u>	<u>7</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26,417</u>	<u>39</u>	<u>1,346,129</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3,475	-	13,9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89,594	41	1,367,048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十及三一）	539,983	16	544,80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858	-	1,68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71,931	2	72,73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060	-	5,7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8,679	1	16,90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一）	<u>22,004</u>	<u>1</u>	<u>13,929</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62,584</u>	<u>61</u>	<u>2,036,736</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89,001</u>	<u>100</u>	<u>\$ 3,382,8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571,000	17	\$ 426,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	7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14,032	-	9,951	-
2150	應付票據	-	-	1,368	-
2170	應付帳款	92,131	3	101,85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7,428	1	25,19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1,669	2	50,01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946	-	2,0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715	-	4,5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801	-	1,30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39,229	1	38,8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838</u>	<u>-</u>	<u>668</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13,789</u>	<u>24</u>	<u>731,718</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326,345	10	365,574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542	-	2,6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060	-	3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95	-	1,15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u>780</u>	<u>-</u>	<u>943</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0,622</u>	<u>10</u>	<u>370,644</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144,411</u>	<u>34</u>	<u>1,102,362</u>	<u>33</u>
	權益				
3110	普通股	<u>959,484</u>	<u>28</u>	<u>956,974</u>	<u>28</u>
3200	資本公積	<u>827,872</u>	<u>24</u>	<u>825,344</u>	<u>2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993	4	109,07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874	-	58,80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361,047</u>	<u>11</u>	<u>362,312</u>	<u>1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00,914</u>	<u>15</u>	<u>530,193</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29,546)	(1)	(17,874)	(1)
3500	庫藏股票	(14,134)	-	(14,134)	-
3XXX	權益總計	<u>2,244,590</u>	<u>66</u>	<u>2,280,503</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89,001</u>	<u>100</u>	<u>\$ 3,382,8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983,501	100	\$ 1,028,4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三十）	(736,094)	(75)	(778,837)	(76)
5900	營業毛利	247,407	25	249,661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552)	(1)	(15,249)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249	2	15,651	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49,104	26	250,063	24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85,352)	(9)	(87,512)	(9)
6200	管理費用	(58,406)	(6)	(62,36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156)	(9)	(75,59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09)	-	(2,4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3,423)	(24)	(227,878)	(22)
6900	營業淨利	15,681	2	22,18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7,680	1	22,072	2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	-	363	-
7190	其他收入	11,104	1	16,77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62)	(1)	42,638	4
7050	財務成本	(19,119)	(2)	(18,280)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5,040	4	58,03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8,243	3	121,605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3,924	5	\$ 143,790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2,736</u>	-	<u>(15,08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6,660</u>	<u>5</u>	<u>128,709</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十)	280	-	5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u>(444)</u>	-	<u>1,259</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一)	<u>(11,228)</u>	<u>(1)</u>	<u>39,673</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1,392)</u>	<u>(1)</u>	<u>41,497</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268</u>	<u>4</u>	<u>\$ 170,206</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49</u>		<u>\$ 1.36</u>	
9850	稀 釋	<u>\$ 0.49</u>		<u>\$ 1.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 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新加坡瑞豐證券有限公司
新加坡禧街111號11樓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 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一)	權益總額	
	95,439 股數 (仟股)	\$ 954,394						\$ 808,946	\$ 97,476			\$ 55,177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B1	112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11,599	-	(11,599)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29)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6,861)	(56,861)	-	-	-	(56,861)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28,709	-	-	-	-	128,709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5	565	1,259	-	40,932	41,497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8	2,580	2,672	-	-	-	-	39,673	-	-	14,20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057	-	-	(90)	(90)	-	-	8,967	8,967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4,669	-	-	-	-	-	-	-	4,66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697	956,974	825,344	109,075	58,806	362,312	530,193	(19,573)	1,699	(14,134)	2,280,503
B1	113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12,918	-	(12,918)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932)	40,932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6,219)	(76,219)	-	-	-	(76,219)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46,660	46,660	-	-	-	46,660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0	280	(11,228)	444	(11,672)	(11,392)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1	2,510	2,528	-	-	-	-	-	-	-	5,038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948	959,484	827,872	121,993	17,874	361,047	500,914	(30,801)	1,255	(14,134)	2,244,5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 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924	\$ 143,7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140	17,452
A20200	攤銷費用	2,656	3,3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09	2,4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826)	(6,406)
A20900	財務成本	19,119	18,280
A21200	利息收入	(7,680)	(22,072)
A21300	股利收入	(959)	(6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6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35,040)	(58,0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74	(13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22,379
A23500	其他損失	7,003	-
A23700	存貨呆滯、跌價及報廢損失	9,155	8,33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552	15,24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249)	(15,651)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3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9	5,700
A31130	應收票據	-	29
A31150	應收帳款	1,951	22,5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954	(59,78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225	4,577
A31200	存 貨	(51,481)	34,5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503	21,769
A32125	合約負債	4,081	1,880
A32130	應付票據	(1,368)	1,368
A32150	應付帳款	(9,728)	36,3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236	(\$ 7,3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9)	(5,79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4)	(1,3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0	(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	(3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8,186	186,8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91	22,43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59	6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111)	(18,6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4)	(33,2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061</u>	<u>158,0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84)	(49,18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42	252,47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266)	(68,60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317	47,86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15,4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7)	(1,5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9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16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10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77)	(7,764)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8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67)</u>	<u>(27,7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45,000	(220,5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70,000)	(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805)	(67,55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82)	(2,7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219)	(56,86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38	14,2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968)</u>	<u>(335,4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17,826	(\$ 205,1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1,471</u>	<u>416,6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9,297</u>	<u>\$ 211,4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 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磐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磐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磐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磐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磐儀集團主要從事工業電腦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考量科技環境變化快速，且市場需求及價格易受產業環境變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磐儀集團對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而得。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由於磐儀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主觀判斷且具有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程序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抽核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庫齡區間，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過時陳舊產品之佐證文件。
3.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相關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磐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磐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磐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磐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磐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磐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磐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浚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99,914	10	\$ 469,35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714	1	49,04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二)	300,990	6	154,28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二)	6,809	-	4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二)	595,877	12	684,53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二及三一)	15,858	-	9,2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一)	29,699	1	85,216	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1,936,613	39	1,671,375	3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二四)	<u>313,043</u>	<u>6</u>	<u>210,316</u>	<u>5</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15,517</u>	<u>75</u>	<u>3,333,835</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4,225	-	13,9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三一及三二)	583,350	12	581,874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1,377	1	26,10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71,931	1	72,735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六)	488,931	10	499,025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26,531	-	25,11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三二)	<u>40,779</u>	<u>1</u>	<u>38,191</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67,124</u>	<u>25</u>	<u>1,256,958</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982,641</u>	<u>100</u>	<u>\$ 4,590,79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 1,339,269	27	\$ 894,852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	-	7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65,047	1	29,879	1
2150	應付票據	246	-	1,410	-
2170	應付帳款	304,379	6	315,88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41,317	1	76,58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99,494	2	111,04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三一)	1,198	-	2,3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1,055	1	23,3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5,462	1	14,62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65,779	1	46,3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2,185</u>	<u>-</u>	<u>1,321</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65,431</u>	<u>40</u>	<u>1,587,573</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381,638	8	365,574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542	-	2,6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6,959	-	12,50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u>3,818</u>	<u>-</u>	<u>2,725</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3,957</u>	<u>8</u>	<u>383,400</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369,388</u>	<u>48</u>	<u>1,970,973</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959,484</u>	<u>19</u>	<u>956,974</u>	<u>21</u>
3200	資本公積	<u>827,872</u>	<u>17</u>	<u>825,344</u>	<u>1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993	3	109,07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874	-	58,80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361,047</u>	<u>7</u>	<u>362,312</u>	<u>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00,914</u>	<u>10</u>	<u>530,193</u>	<u>11</u>
3400	其他權益	(29,546)	(1)	(17,874)	-
3500	庫藏股票	(14,134)	-	(14,13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244,590</u>	<u>45</u>	<u>2,280,503</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68,663</u>	<u>7</u>	<u>339,317</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2,613,253</u>	<u>52</u>	<u>2,619,820</u>	<u>5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982,641</u>	<u>100</u>	<u>\$ 4,590,7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 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 2,025,562	100	\$ 1,566,6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三一）	(1,216,991)	(60)	(1,071,860)	(68)
5900	營業毛利	<u>808,571</u>	<u>40</u>	<u>494,744</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28,817)	(11)	(212,557)	(13)
6200	管理費用	(202,124)	(10)	(90,66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351)	(14)	(87,29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657)	(1)	<u>68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1,949)	(36)	(389,831)	(25)
6900	營業淨利	<u>86,622</u>	<u>4</u>	<u>104,91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11,245	1	24,377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	-	363	-
7190	其他收入	6,201	-	18,3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57)	-	52,306	3
7050	財務成本	(37,590)	(2)	(18,737)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u>	<u>-</u>	(3,919)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01)	(1)	<u>72,753</u>	<u>4</u>
7900	稅前淨利	64,121	3	177,66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6,095)	-	(25,58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58,026</u>	<u>3</u>	<u>152,082</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十）	\$ 280	-	\$ 5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及二一）	(444)	-	1,2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一）	(13,321)	(1)	40,836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485)	(1)	42,660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541	2	\$ 194,742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6,660	2	\$ 128,709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1,366	1	23,373	2
8600		\$ 58,026	3	\$ 152,082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5,268	2	\$ 170,206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9,273	-	24,536	1
8700		\$ 44,541	2	\$ 194,742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49		\$ 1.36	
9850	稀 釋	\$ 0.49		\$ 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 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榮儀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附屬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主		之		權		益
		資本公積	留盈	盈餘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	附註一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庫藏股票	總計	及二	
A1	95,439	\$ 954,394	\$ 97,476	\$ 55,177	\$ 305,217	\$ 457,870	\$ 440	\$ 58,806	\$ 23,091	\$ 2,139,313	\$ 7,645	\$ 2,146,958				
B1	-	-	11,599	-	(11,599)	-	-	-	-	-	-	-	-	-	-	-
B3	-	-	-	3,629	(3,629)	-	-	-	-	-	-	-	-	-	-	-
B5	-	-	-	-	(56,861)	(56,861)	-	-	-	(56,861)	-	(56,861)	-	(56,861)	-	(56,861)
D1	-	-	-	-	128,709	128,709	-	-	-	128,709	23,373	152,082	-	152,082	-	152,082
D3	-	-	-	-	565	565	1,259	40,932	-	41,497	1,163	42,660	-	42,660	-	42,660
G1	258	2,580	-	2,672	-	-	-	-	8,957	14,209	-	14,209	-	14,209	-	14,209
M5	-	-	-	-	-	-	-	-	-	-	292,315	292,315	-	292,315	-	292,315
M7	-	-	-	9,057	(90)	(90)	-	-	-	8,967	14,821	23,788	-	23,788	-	23,788
N1	-	-	-	-	-	-	-	-	-	4,669	-	4,669	-	4,669	-	4,669
Z1	95,697	956,974	109,075	58,806	362,312	530,193	1,699	(17,874)	(14,134)	2,280,503	339,317	2,619,820	-	2,619,820	-	2,619,820
B1	-	-	12,918	-	(12,918)	-	-	-	-	-	-	-	-	-	-	-
B5	-	-	-	-	(76,219)	(76,219)	-	-	-	(76,219)	-	(76,219)	-	(76,219)	-	(76,219)
B17	-	-	-	(40,932)	40,932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1,260)	(1,260)	-	(1,260)	-	(1,260)
D1	-	-	-	-	46,660	46,660	-	-	-	46,660	11,366	58,026	-	58,026	-	58,026
D3	-	-	-	-	280	280	(444)	(11,672)	-	(11,392)	(2,093)	(13,485)	-	(13,485)	-	(13,485)
G1	251	2,510	-	-	-	-	-	-	-	5,038	-	5,038	-	5,038	-	5,038
M5	-	-	-	-	-	-	-	-	-	-	21,333	21,333	-	21,333	-	21,333
Z1	95,948	959,484	121,993	17,874	361,047	500,914	1,255	(29,546)	(14,134)	2,244,590	368,663	2,613,253	-	2,613,253	-	2,613,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 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121	\$ 177,6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236	36,332
A20200	攤銷費用	30,097	3,8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657	(6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826)	(17,080)
A20900	財務成本	37,590	18,737
A21200	利息收入	(11,245)	(24,377)
A21300	股利收入	(959)	(6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6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3,9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1	(20)
A23500	其他損失	7,003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22,379
A23700	存貨呆滯、跌價及報廢損失	12,423	14,67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3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9	16,374
A31130	應收票據	(6,318)	13,02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3,427
A31150	應收帳款	67,751	64,4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53)	12,50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517	64,168
A31200	存 貨	(272,539)	35,7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604)	100,00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48)	(7,478)
A32125	合約負債	35,168	(178,157)
A32130	應付票據	(1,164)	1,410
A32150	應付帳款	(11,941)	(66,0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5,269)	(\$ 81,1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22)	(6,26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076)	(1,0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4	(14,5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9</u>	<u>(33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88,318)	205,2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56	24,7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59	6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581)	(19,3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5,298)</u>	<u>(38,68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7,682)</u>	<u>172,6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856)	(68,45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11	252,47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3,266)	(68,60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12,317	47,86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68,2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94)	(3,5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3	2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5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8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579)	(1,990)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2,271
B07100	預付設備款	<u>(3,945)</u>	<u>(7,76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48,527)</u>	<u>1,1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444,417	(220,5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70,000)	(2,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9,462)	(67,55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54	8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238)	(18,3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219)	(56,8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038	\$ 14,20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1,26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9,630</u>	(<u>350,17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66</u>)	(<u>4,7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0,555	(181,1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9,359</u>	<u>650,5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9,914</u>	<u>\$ 469,3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 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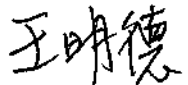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及王浚宇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明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14,106,890
加：本期稅後淨利	46,659,8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93,97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671,862)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調整數	279,87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344,680,756</u>
減：114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4 元)	<u>(38,152,143)</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06,528,61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 114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則自 96 年度之保留盈餘提撥，餘以此類推。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應說明事項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之。
- 2、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 3、本次發行之私募普通股，其私募價格係將考慮公司未來展望及市場之股價狀況，並考量私募普通股自交付之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事外，不得再行賣出，故該私募普通股已受三年不得轉讓之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選擇以策略性投資人之主要目的係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品牌知名度及全球之市場通路等，除可提昇公司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外，透過雙方合作亦可擴大市場之佔有率。由於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提高公司各方面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惟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計畫，擬於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預期可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亦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 2、私募資金用途及其預計達成效益：
 - A. 私募額度：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每次私募股數各為 10,000 仟股，惟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

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

B. 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等。

C. 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普通股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10,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公司籌資靈活與機動性，並可擴充生產產能及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等
第 2 次	10,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針對前述第 1、2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			

附件五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条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之總額未達每股2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u>(以下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u>，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u>(以下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u>，<u>盈餘分配</u>以不低<u>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u>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若<u>當年度</u>可供分配盈餘之總額未達每股<u>0.2元</u>時，<u>得不予分配</u>。</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第廿四條	<p>以上略</p>	<p>以上略</p> <p><u>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六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u>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u>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三)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 114.07.24 發行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修訂</p>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辦理：	<p><u>第十七條：</u></p> <p>一、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u>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一、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u>子公司適用第十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 億元或 500 億元之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其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為準。</u></p>	<p>1. 將第十條前三項及第四項第一款獨立編定為第六條之一</p> <p>2. 第四項第一款參照「<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_63 修訂。</p>

<p>第十七條： 計算的 基準</p>	<p>四、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於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p>3.</p>
<p>第二十條</p>	<p>以上略</p>	<p>以上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9 日。</p>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RBO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及代碼如下：

CC01080	電子零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背書及保證。相關作業程序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貳佰萬股，計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未發

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買回庫藏股轉讓給員工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八條之二：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席，且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得以視訊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召集董事會時，應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文件方式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之總額未達每股 2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二條之一：刪除。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三條之一：刪除。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二	年	九	月	二十二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十	月	二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五	月	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一	月	二十五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	年	十一	月	二十九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九	月	十五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七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九	月	十八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十一	月	十三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三	月	八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三	月	八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十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二十四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	年	五	月	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〇	年	七	月	五	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三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四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明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交易金額計算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

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分層核決；若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且未達到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請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等研判議定之，單一投資標的之累計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後即可執行；單一投資標的之累計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同時提出該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後始得為之。
- (二)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則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二項第一款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

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公司不得放棄對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高國際)、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以下簡稱Allied)、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以下簡稱Flourish)、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Arbor Solution Inc.、Arbor France S.A.S及Arbor Korea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卓高國際不得放棄對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磐鴻)、Allied不得放棄對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Flourish不得放棄對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亞博)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欣亞博不得放棄對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六、針對本處理程序第五項爾後如有修訂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該類交易，將提經股東會同意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之關係人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上述之關係人交易若屬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承認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

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條第(五)款第一項及第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

(1) 財務單位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及法令規範，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單位

- A. 確認交易資料之合法性及合理性。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市價評估。
- D. 依據相關準則規定入帳，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2. 稽核室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內部交易單及外部確認單之每一項目進行合理性與合法性之確認及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高階主管人員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管制。

4. 董事會
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

(四)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之用。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如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5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時，需立即呈報高階管理人員，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的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交易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呈報董事會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隨

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導致損失。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非經常性交易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二) 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人員記錄。

3. 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4. 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之淨部位。

(三) 作業流程

1. 交易人員配合銀行額度及會計提供外匯部位在授權額度內進行詢價、比價與交易的執行。

2. 交易成交後，由交易人員填寫內部交易單，並交財務部據以與外部單據核對，確認無誤後交會計單位入帳。

3. 交易到期時，由財務部辦理交割事宜，並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之評估事項，詳予記載於備查簿。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報董事會。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每月定期依公平市價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給管理階層評估交易績效。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二)(五)(七)(八)(九)款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與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七、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於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一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一)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四)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五)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

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六)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七)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八)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九)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 委託代理

-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議：

1. 股東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如未撤銷或逾期撤銷委託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不得再出席股東會。
2.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4. 召開股東會視訊議，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述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四、 錄音及錄影

(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五、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股東會出席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七、股東會出席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議：

1. 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依規定彙整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開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
2. 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3. 公司股東會宣布開會時，應同時向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提供投票功能，並告知下列事項：
 - (1) 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同棄權。
 - (2) 主席宣布投票結束，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之結果。
 - (3) 得透過視訊會議平台輸入各項議案之提問內容，每議案提問不得超過二次，每提問之文字不得超過二百字。
4.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會議期間，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5. 已向公司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登入視訊會議平

台並完成報到後，始得將其列入股東會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觀看股東會直播、提問、投票、提出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修正。

6.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三)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股東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四)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五)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而若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期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

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十一、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五、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作成紀錄。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各項議案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完成後，宣讀表決結果及董事當選名單及未當選名單（含表決及舉選權數），並應作成紀錄，即時上傳至視訊會議平台。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二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二十二、議案之表決

(一)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在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投票者，其意思表示視為送達公司。未為意思表示者，視為棄權。

(三) 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於視訊會議平台修改其已為之投票意思表示時，視為撤銷前意思表示，並以修改後之意思表示為準。

二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四、議事錄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二)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三)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其議事錄除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四項所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二十五、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六、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 之規定辦理。

二十七、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5月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例	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李明	113/6/27	3	4,105,173	4.29%	4,175,173	4.35%
董事	連啟瑞	113/6/27	3	1,019,322	1.06%	999,322	1.04%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能吉	113/6/27	3	16,000,000	16.68%	16,000,000	16.68%
獨立董事	王明德	113/6/27	3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創乾	113/6/27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雅君	113/6/27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戴謙	113/6/27	3	0	0%	0	0%
合 計				21,124,495	22.03%	21,174,495	22.07%

-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59,483,5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95,948,358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675,869 股。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21,174,495 股，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